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沂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 发展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1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临沂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临沂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201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以下简称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状况，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依据《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十一五”残疾人事业发展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十一五”时期，是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加快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锐意进取、开拓创新、阔步前进的五年；是全市残疾人事业迈上新台阶、实现新跨越的五年；是临沂市残疾人工作按照“打基础、强素质，抓服务、惠民生”的思路，创出“临沂经验”，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的五年；是残疾人得到更多实惠、生活状况改善最明显的时期。

一是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各级都把残疾人工作纳入科学发展目标责任考核，制定出台并实施了一系列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等进一步得到制度性保障，扶残助残的传统美德和“平等、参与、共享”的新残疾人观得到进一步弘扬，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已经形成，全社

会关心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氛围更加浓厚。二是残疾人事业经费投入大幅度增加。“十一五”以来，全市残疾人事业经费投入累计达到 3.03 亿元，年均递增 20.1%。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顺利推进，已完成投资近 2 亿元、规划建设面积 3.8 万多平方米，2012 年将建成并投入使用。三是残疾人社会保障服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十一五”以来，康复救助、就业创业扶贫、温馨安居、阳光家园计划、家庭无障碍改造等一系列惠及广大残疾人的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陆续启动实施，残疾人生活水平和发展状况有了明显改善。全市有 10.7 万残疾人得到康复治疗，对 1.5 万余名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培训，为 2500 余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新建或改建了住房，发放低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 3.4 万余人次，托养补助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3334 人次，累计办理第二代残疾人证 26.2 万余件，数量居全省第一位。我市成功创建为“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市”、“全国无障碍建设先进城市”。四是残疾人文化体育工作取得重大突破。举办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残疾人文化活动，组团参加了第八届全省残运会，并取得了金牌榜第二、奖牌榜和总分第三的历史最好成绩，我市选手在第八届全国残运会中获得奖牌占全省总数的五分之一。市政府和罗庄区、沂水县、平邑县政府被授予“十一五”期间“全省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市残联被授予“‘十一五’全国残疾人康复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残疾人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残疾人体育先进单位”，并连续三年获得“全省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全省、全国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会议相继在临沂召开，推广县区残联

“五部一室”、乡镇残联“九落实、四健全”和村（社区）残协“三明确、三建立、一延伸”的基层残疾人组织“临沂模式”。“整村赶平均”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模式被纳入国务院《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并在全国推广。

“十一五”残疾人事业所取得的成就，为我市“十二五”残疾人事业的又好又快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但应该看到，我市残疾人事业基础还比较薄弱，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政策还不够完善，仍然滞后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较大，在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社会参与等方面存在较多困难；农村残疾人的社会保障与服务亟待改善，缩小城乡差别的任务十分繁重；残疾人儿童在接受教育、抢救性康复方面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这些都需要在今后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努力加以解决。

二、“十二五”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指导原则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大临沂、新临沂”建设的关键时期，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着力改善民生的攻坚时期，也是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机遇期。必须加快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加快改善残疾人状况，不断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努力使残疾人同全市人民一道向着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迈进。

今后五年，全市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中共临沂市委临

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意见》，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国家扶持、市场推动，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立足基层、面向群众”的要求，加快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使残疾人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无障碍建设等基本需求得到制度性保障，促进残疾人状况改善和全面发展，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更好的环境和条件，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快建设富裕美丽“大临沂、新临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总体目标

——残疾人生活总体达到小康，参与和发展状况显著改善。

——建立起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基本框架，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明显提高。

——建立有效监督、落实机制，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

——加强残疾人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残疾人事业科技应用和信息化水平。

——制定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系统开展残疾预防，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弘扬人道主义思想，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

（二）指导原则

1、坚持以残疾人为本。将切实改善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作为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激

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创造社会财富、实现人生价值。

2、坚持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为主线。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大局，立足市情，讲求实效，加大投入，加快发展，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3、坚持积极作为、量力而行。从实际出发，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任务目标，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条件和承受能力，使改善残疾人民生的力度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民生事业发展相适应。

4、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将残疾人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目标管理。建立稳定增长的残疾人事业经费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充分发挥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作用，支持残联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工作，参与残疾人事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坚持社会化工作方式方法，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支持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培育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风尚。

5、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政策、资金、项目重点向基层向农村倾斜，促进城乡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均衡、一体化发展，着力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切实做好省级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先行推进市的各项工作，努力发挥典型和示范作用。

6、坚持解决当前问题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优先解决残疾人反映突出、要求迫切的实际困难。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落实机制，提高服务能力，依法发展残疾人事业。

三、“十二五”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一）社会保障

主要任务：

——建立完善残疾人社会救助制度，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和各项待遇，提高残疾人社会福利水平。

——建立以社会救助为底线、社会保险为基础、特殊福利为补充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使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稳定的制度性保障。

政策措施：

1、将残疾人普遍纳入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并予以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落实并完善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和需求的生活补助、护理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生活救助等专项社会保障政策措施。

2、全面落实临沂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临发〔2009〕21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1〕26号）中有关残疾人社会保障方面的优惠政策，加快制定相关政策和实施办法，明确部门责任，完善落实机制，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3、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应保尽保，靠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立户的，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落实低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逐步建立按残疾等级实施分类救助的生活补贴制度。对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家庭和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优先实施临时救助；对城乡流浪乞讨生活无着的残疾人给予及时救助和妥善安置。医疗救助要

优先照顾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对低保对象中的残疾人因病住院，其住院费用经医疗保险报销后，在政策范围内自付部分救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封顶线提高到 8000 元，并随政策变化相应调整。

4、用人单位要按规定为残疾职工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为残疾职工办理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鼓励和帮助非全日制就业和个体就业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二）康复

主要任务：

——完善康复服务网络，健全保障机制，加快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初步形成社会化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

——全面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初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实施重点康复救助工程，帮助 13 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组织供应 4 万件各类辅助器具，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适配辅助器具。

政策措施：

1、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发挥医疗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特教学校、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残疾人福利机构等的作用，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全面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提供功能技能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心理辅导、康复转介、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和咨询等康复服务。利用国家政策机遇，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着力解决贫困残疾人康复服务的可及性问题。

2、加强市、县两级专业康复机构的规范化建设。大力支持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运营，将其建设成为全市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示范窗口、技术资源中心和人才培养基地。根据人口分布和实际需求，按照县级不少于 50 张床位、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的要求，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各县区至少建成一处骨干型、标准化的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未建立专业康复机构的县区，要充实现有残疾人服务机构的康复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能力，发挥对城乡社区康复的辐射带动作用。支持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福利机构康复设施建设，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制定康复定点机构认证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纳入城乡医保和工伤康复定点机构。

3、加强康复专业队伍建设。将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及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教师培养纳入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计划，将残疾人康复服务技术纳入卫生系统培训内容。加强市、县区康复机构专业康复人员的引进、培养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专业医疗康复、教育康复人才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稳定残疾人康复人才队伍。从大中专毕业生中为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和社区康复机构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制定康复技术标准，提高康复服务人员服务的规范化、针对性和有效性。制定中长期残疾人康复人才培养规划，实施“康复人才培养工程”，培训 250 名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和 3000 名社区康复员、协调员，使康复专业人才总量增加、梯度合理、水平提高。加强康复医学学科与教学能力建设。

4、深入开展社区康复工作。依托各级各类医疗、康复、教育机构和社区资源，开展规范化社区康复服务，实现康复进社区、服务到家庭，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三级和有条件的二级综合医院要设立康复科，规范康复医学服务行为，开展康复医疗与训练、康复技术研究、技术指导等工作。将社区康复服务纳入社区建设和基层卫生工作，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要根据康复服务需求设立康复室，配备适宜的康复设备和人员。2012年，乡镇（街道）残疾人康复指导站、康复站和社区康复室实现全覆盖。社区康复经费投入要随着财政收入增加稳步增长，2011年按辖区人口每人每年不少于0.8元的标准安排日常社区康复经费，2012年达到每人每年不少于1.0元的标准。

5、实施重点康复项目。对0-6岁残疾儿童实施免费抢救性康复，在定点机构接受康复训练达不到入学条件的，救助年龄可放宽到9周岁。按规定将白内障复明手术、精神病治疗、畸残矫治手术，以及以治疗性康复为目的的运动疗法、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脑瘫肢体综合训练、截瘫肢体综合训练、作业疗法、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言语训练、吞咽功能障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障范围，逐步增加工伤保险职业康复项目。实施白内障患者复明救治、盲人定向行走训练、低视力残疾人康复、聋儿听力语言康复、肢体残疾人矫治手术及康复训练、麻风畸残矫治手术及防护用品配置、智力残疾人康复训练与服务、精神病防治康复等重点康复工程。

6、推广普及实用型辅助器具。落实国家辅助器具产业发

展政策和辅助器具进口税费减免政策，支持辅具技术、辅助器具和康复产品的研发与引进。对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政府补贴。组织生产、供应各类残疾人急需的质优价廉的实用型辅助器具。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机构建设规范》，加强市、县两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站）建设，确保场地规模、人员配置和设备设施满足服务项目和职能需要，推进辅助器具服务进社区、进家庭。

（三）教育

主要任务：

——建立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残疾人教育体系，健全保障机制，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

——各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以上，逐步提高教育质量。

——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学前两年至三年康复教育；加快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确保符合国家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 100%进入普通高、中等院校学习，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

政策措施：

1、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临沂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行动计划（2011-2020）》，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将特殊教育纳入国家教育督导制度和政府教育评价体系。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少年免费义务教育，适当提高生活费标准，对偏远农村地区贫困残疾学生发放交通费补助。实施残疾学生免费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逐步实行

残疾学生免费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在校残疾学生以及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班残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

2、进一步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服务等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制定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教职工编制标准，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残疾儿童较多的 30 万人口以上的县区都要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将随班就读工作纳入教师绩效工资考核内容。对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等，要以社区教育、送教上门、建立专门学校等形式实施义务教育。根据需求，新建或依托现有资源改扩建一所专门招收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的康复教育学校。

3、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建立多部门联动的 0-6 岁残疾儿童筛查、报告、早期康复教育、家长培训和师资培养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特教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学前教育机构和福利机构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早期教育和康复，做好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转移衔接服务。

4、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要创造条件招收残疾学生。鼓励和扶持特教学校开设高中部（班），支持特教高中、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积极创造条件，建立特殊教育普通高中学校（班）。

5、普通高校要创造条件扩大招收残疾学生规模，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便利。通过自学考试、成人教育和远程教

育等方式，让更多的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完善盲、聋、重度肢体残疾等特殊考生招生、考试办法。听力残疾考生参加各类外语考试免试听力。

6、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力度，提升特殊教育师资能力。临沂大学要开设特殊教育课程，鼓励、支持其举办特殊教育专业。建立特殊教育教师培训长效机制，将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培训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开发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课程与教材，对特殊教育教师和随班就读骨干教师实行全员培训。按规定落实并逐步提高特殊教育工作者岗位津贴标准，落实手语翻译教师和翻译干部特教津贴政策。在优秀教师表彰中提高特殊教育比例。加强特殊教育研究，加快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和创新，不断提高特殊教育的质量和水平。

7、加强手语和盲文推广工作。举办残疾人工作者手语及盲文知识培训班，使残疾人工作者掌握通用手语和盲文，增强与残疾人交流的能力。

（四）就业

主要任务：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促进和就业保护的政策法规体系，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提高残疾人就业质量，城镇新就业残疾人4000人以上。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有就业需求的各类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服务，对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和就业困难残疾人重点实施就业援助。

——大力发展残疾人职业培训，登记求职的城镇残疾人和

有劳动能力的农村残疾人普遍接受职业培训或实用技术培训，经培训的残疾人 40%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政策措施：

1、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根据所出台《山东省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制定新的临沂市促进残疾人就业有关政策；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各级政府就业联动和督导工作范围，督促各类用人单位遵守残疾人就业的法律法规，保障残疾人就业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招录公务员时，招考部门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报考和录用。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奖励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逐步建立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岗位预留制度。认真执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与管理、审计等政策规定，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地税代征和财政预算代扣制度，确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收尽收。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逐步建立专产专营、优先采购等专项制度，促进残疾人集中就业。各类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岗位补贴。

2、认真实施中国残联“百万残疾人就业工程”，促进残疾人就业。通过资金扶持、小额贷款贴息、经营场所扶持、社会保险补贴、税费减免等措施，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社区服务业、城市便民服务网点要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从事各种便民服务、居家服务。落实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加强对盲人按摩机构的资格认定和行业管理，落实盲人按摩机构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认真实施省里开展的“万

名盲人医疗保健按摩师培养工程”，扶持帮助 400 名听力言语残疾人就业。大力推进职业康复劳动项目，促进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3、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残疾人服务窗口和服务项目，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针对性就业援助。将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和委托下，综合管理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信息发布、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适应评估、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竞赛、就业和失业登记等就业服务。加强市、县区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开展统一服务对象、统一业务流程、统一机构标识、统一人员标准和统一服务准则的“五统一”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确保人员、场所和设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建立残疾人就业和培训实名制统计制度，建设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对残疾人就业状况和职业培训状况实行动态管理，逐步实现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网络的数据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

4、将残疾人职业培训纳入政府职业培训计划，鼓励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学校（院）、职业学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集中就业机构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多层次的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一次性就业率相衔接的机制。对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残疾人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对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残疾

人、企业新录用残疾人员、残疾人大学生，开展多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举办全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建立残疾人优秀技能人才表彰和奖励机制。

（五）扶贫

主要任务：

——实施“共享阳光一百千万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工程”。扶持建设 50 个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为 1 万名农村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

——资助 500 名残疾人自由创业，辐射带动 6 万农村贫困残疾人增加收入，改善生活状况。

——继续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整村赶平均”工程和“沂蒙阳光”技师培训活动，促进农村残疾人增收致富。

政策措施：

1、贯彻落实《山东省农村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年)》，制定实施《临沂市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将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扶贫开发重点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扶贫开发措施，扶持到户到人。帮助贫困残疾人家庭优先获得农机购置、家电下乡等发展农业生产和消费优惠方面的补贴。完善贫困残疾人口的识别机制，摸清残疾人扶贫开发对象底数。将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贫困残疾人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将有劳动能力的农村贫困残疾人纳入扶贫范围。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优先享受国家扶贫开发和惠农政策，做好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

2、进一步加强康复扶贫贴息贷款的使用和管理，健全担保体系，简化贷款程序，提高贷款扶持残疾人（户）的到位率和扶贫效益。项目贷款重点用于扶持中小型农业产业项目和残疾人扶贫基地等规模化发展型经济实体，注重提高扶持带动贫困残疾人数量和扶贫成效。小额到户贷款重点用于扶持能人大户、产业化农业、手工业等适合贫困残疾人快速增收的个体经济。农村金融机构要开发适合贫困残疾人需求的特殊信贷产品，开展残疾人扶贫专项信贷服务活动，向贫困残疾人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信贷服务。

3、扎实推进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扶持建设 50 个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通过安置、培训、辐射带动等方式，帮助更多残疾人脱贫。依托农村金融机构、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贫困村互助社、各种行业协会组织等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生活服务。扩展和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职能，为农村贫困残疾人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广泛开展“帮、包、带、扶”活动，动员城乡基层组织、干部、群众、志愿者结对帮扶农村贫困残疾人。

4、广泛开展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依托社会各种培训机构，根据残疾人个体需求和身体条件，开展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科目的实用技术培训，确保每个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名成员掌握 1 至 2 门实用技术。政府举办或间接补助的面向“三农”的培训机构和项目免费培训残疾人。对培训后的贫困残疾人就业给予资金、设备、技术等方面扶持，并实行动态跟踪服务，确保贫困残疾人能受训、能就业、能增收。

5、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要将残疾人“温馨安居”工

程纳入其中同步实施，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予以优先安排，帮助 1000 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改善居住条件。利用国家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国家对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给予资金补助。对符合城市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做到应保尽保，优先安排实物配租廉租住房，并在选房和无障碍改造上充分考虑残疾人出行和使用方便，给予特殊照顾和帮助。

6、积极推进“整村赶平均”工程，加快农村残疾人奔康致富步伐。把“整村赶平均”工程作为农村残疾人工作的总抓手和推进农村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重要平台，列入各级政府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统筹协调，积极推进。抓好“整村赶平均”工程示范创建活动，以改善残疾人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整村赶平均”工程深入开展。开展农村残疾人富脑送技活动，实施万名“沂蒙阳光”技师培训计划。开展全市“沂蒙阳光”技师技能竞赛和星级技师评选活动，不断激励和壮大“沂蒙阳光”技师队伍。建立完善农村残疾人“整村赶平均”工程监测体系，配齐监测人员，不断推进监测工作的日常化、科学化。加强对“整村赶平均”工程实施情况的监督考核，将其纳入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残疾人工作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力争到 2015 年，实施村 80%以上的残疾人家庭生活水平赶上或超过所在村平均水平。

（六）托养

主要任务：

——示范和骨干托养机构、基层日间照料机构、居家安养服务同步发展，初步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基本框架，实现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制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

——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 1.2 万人次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补助。

——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专业队伍建设。

政策措施：

1、对向精神、智力和其他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服务的机构，由政府给予经费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当地政府制定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经济发展、财力变化和物价指数变化适时调整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逐步建立完善残疾人托养护理补贴制度。制定实施残疾人托养服务标准、入院甄别标准、机构管理办法，逐步建立针对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服务社会组织的资助及服务质量监督制度。对规范化达标的托养服务机构给予居民家庭水、电、气、暖费用同价优惠待遇。

2、建立健全以市和县区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乡镇（街道）和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为主体、居家安养服务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将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当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总体规划，统筹安排，优先发展。按照床位不少于 50 张、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的标准，重点支持基层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非营利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3、大力发展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以乡镇（街道）、社区（村）为依托搭建残疾人日间托养服务平台，确保每个乡镇（街道）有一处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并积极向社区延伸。广泛开展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依托社区和家庭，动员社会服务组织、志愿服务人员、家庭邻里等力量，为居住在家并符合托养条件

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生活和职业能力培训、精神慰藉、安全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4、按照专业化与志愿者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托养服务队伍建设。针对不同层次的托养服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研究制定培训培养计划，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托养服务队伍的整体素质。残疾人托养服务骨干机构要定期组织辖区内托养服务机构和居家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5、继续探索完善依托乡镇（街道）敬老院，建设农村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机构的运作模式和管理机制，切实解决农村贫困残疾人集中托养问题。

（七）文化

主要任务：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满足残疾人基本文化需求。

——广泛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

——发展残疾人文化艺术，培养残疾人艺术人才，成立残疾人文化艺术社团组织，繁荣残疾人文化艺术创作。

政策措施：

1、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向残疾人开放，提供设施及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农家书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等公共文化服务重点项目中要有为残疾人服务的内容。各级公共图书馆和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应设立盲人阅览室，配置盲文图书及有关阅读设备，做好盲人阅读服务；利用国家政策机遇，做好国家对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设资助资金的争取

工作。各级政府组织开展的各项文化活动以及各类文化评奖、艺术比赛中，鼓励和吸纳残疾人或残疾人文化艺术团体参与。扶持出版为残疾人服务的图书、音像制品。扶持残疾人题材的影视剧、戏剧、广播剧等文艺作品的创作、发行。宣传引导各种音像制品、网络视频和学习课件加配字幕。

2、以“残疾人文化周”为载体，开展基层群众性残疾人文化活动，在城乡社区实施“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群众艺术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街道文化站）、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组织、社会福利机构、社会残疾人服务机构等，要组织残疾人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群众性文化、艺术、娱乐活动。

3、举办全市残疾人艺术汇演，积极参加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全省特教学校学生艺术汇演。鼓励扶持残疾人参加工艺美术、书画、文学、摄影等艺术活动和创作，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扶持以特殊教育学校为主的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建立和完善残疾人文化艺术社团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艺术交流。

（八）体育

主要任务：

——加强残疾人群众体育工作，促进残疾人康复健身，提高社会参与能力。

——提高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在国内外残疾人赛事中争取优异成绩。

政策措施：

1、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向残疾人开放，在城乡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残疾人健身器材器械，为残疾人参加体育健身提供便利。社会体育指导员要积极组织、帮助残疾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社区和社会福利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机构、托养服务机构等残疾人相对集中的基层单位要结合康复训练、职业培训、特殊教育等，广泛开展残疾人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重视农村残疾人体育工作，引导农村残疾人因地制宜参加健身活动。

2、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实施“残疾人自强健身工程”。推广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健身康复体育项目，举办残疾人群众性体育展示活动。建设一批群众体育活动示范点。积极做好残疾人体育健身服务，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健身指导员。

3、建立优秀残疾人运动员集训队伍，培育残疾人体育技术、管理人员队伍，进一步建立完善优秀运动员培养、选拔和激励机制。发挥市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的示范作用，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体育基地建设和管理。各县区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建立专门为残疾人体育锻炼和运动员训练服务的体育设施。加强残疾人体育教育、科研和道德作风建设。解决退役残疾人运动员社会保障和教育、就业等问题。

4、办好残疾人运动会等赛事。积极备战省、国家重要赛事，争取优异成绩。

（九）无障碍建设

主要任务：

——加快推进无障碍建设与改造，继续开展无障碍建设市、县区创建活动。

——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公共服务信息方便残疾人使用。

——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对 2000 户肢体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分别为 5000 户聋人家庭、5000 户盲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配发无障碍辅助用品。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供补助。

政策措施：

1、贯彻落实无障碍建设条例，依法开展无障碍建设。新建、改建、扩建设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建设无障碍设施，加快推进既有道路、建筑物、居住小区、园林绿地特别是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已建设施无障碍改造。提高无障碍建设质量和水平，加强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普及无障碍知识，加强宣传与推广。

2、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程。将无障碍建设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城镇化建设内容，与公共服务设施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航空、铁路及城市公共交通要加大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力度，公共交通工具要逐步完善无障碍设备配置，公共停车区要设置残疾人停车位。广泛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各县区要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供补助。基本完成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改造。

3、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将信息无障碍纳入信息化相关规划，更加关注残疾人享受信息化成果、参与信息化建设进程。推进互联网和手机、电脑、可视设备等信息无障碍实用技术的

推广，推动互联网网站无障碍设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无障碍方式发布政务信息。推动公共服务行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建立语音提示、屏显字幕、视觉引导等系统。市广播电视台要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和手语新闻节目，县区广播电视台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和手语新闻节目。推进聋人手机短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药品和食品说明的信息无障碍。图书和声像资源数字化建设实现信息无障碍。

（十）维权

主要任务：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事业法规政策体系，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提供良好法制环境。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维权工作机制、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深入开展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着力解决残疾人普遍性、群体性的利益诉求。

政策措施：

1、健全残疾人事业法规政策体系。进一步修订完善残疾人优惠扶持规定和政策。在涉及残疾人的法规政策制定中纳入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内容。尊重和保障残疾人在相关立法和残疾人事务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2、进一步加大残疾人保障法等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法规实施力度。积极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执法专项检查，政府有关职能部门

每年根据各自职责开展自查。建立健全残联系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服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代表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中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

3、将《残疾人保障法》及其他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法规作为全民普法的重要内容，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活动，提高政府、社会、残疾人、残疾人工作者依法发展残疾人事业、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提高残疾人对法律法规的知晓率，提升残疾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对残联系统人员开展法制教育培训，努力提高残疾人维权工作者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4、深入推进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建立以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法律服务和援助为主导，以相关部门、社会力量等提供的法律救助为补充的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为符合规定的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提供经费补助。切实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建设，在政策制定、重大案件解决上发挥有效作用。拓展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领域和服务内容，充分发挥相关部门的职能优势，积极为残疾人依法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开展“送法进社区”、“送法进乡村”、“残疾人法律援助月”等活动，把残疾人法律服务向社区、乡村地区延伸，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服务，依法解决残疾人切身利益问题。继续推动将残疾人权益保护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快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机构建设，市和各县区要进一步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开展创建残疾人维权示范岗活动。

5、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健全信访事项督查督办与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将残疾人信访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加大重大侵害残疾人权益的信访案件协调督办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残疾人权益和社会稳定。

（十一）残疾预防

主要任务：

——建立综合性、社会化预防和控制网络，形成信息准确、方法科学、管理完善、资源共享、监控有效的残疾预防机制。

——实施重点预防工程，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政策措施：

1、健全完善残疾预防工作机制。建立残疾预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信息收集、监测和研究。制定“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广泛开展以社区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工作，健全政府统筹规划和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团体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

2、实施一批残疾预防重点工程。全面实施出生缺陷干预工程，搞好婚育咨询指导和保健服务，逐步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做好新生儿疾病筛查和特需人群补充叶酸、补碘等工作，逐步免费实施新生儿疾病（甲状腺功能低下、苯丙酮尿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和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和阳性病例干预。医疗保健机构要严格执行《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及时向辖区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建立残疾儿童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

制度，有效控制孤独症、脑瘫、重度智力残疾等先天残疾的发生。积极开展高血压、冠心病、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的预防监测和治疗，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减少慢性病致残。规范临床药物使用管理，完善控制药物不良反应的措施和不良反应的报告制度，减少药物致残。加强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交通安全、工伤预防和防灾减灾工作，提高应急处理和医疗急救能力，控制残疾的发生。重视精神残疾预防，对重点人群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干预。

3、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提高公众残疾预防意识。组织好世界精神卫生日、全国爱耳日、爱眼日、预防出生缺陷日、防治碘缺乏病日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做好新婚夫妇、孕产期妇女、有害环境地区居民、交通和矿山行业职工、中小學生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二）残疾人组织和队伍建设

主要任务：

——巩固提升“临沂模式”，完善基层残疾人组织网络。建设高素质的残疾人工作专职、专业 and 志愿者队伍，加强残疾人工作者培训，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

——动员社会力量支持残疾人工作，组织志愿助残活动。

——充分发挥残疾人专门协会作用。

政策措施：

1、完善各级残联机构设置，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人员编制。加强与残疾人的血肉联系，切实履行职能；掌握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基本情况和基础数据，积极向政府反映残疾人

的特殊困难和需求；协助政府做好有关政策、法规、规划的制定和行业管理工作。做好第二代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工作。

2、巩固提升“临沂模式”，为基层残疾人工作提供组织基础和人才保障。按照山东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残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的要求，在规划城乡基层组织建设的进程中，对基层残疾人组织给予积极指导和支持，进一步推进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乡镇（街道）残联规范化建设，所有乡镇全部配齐专职理事长，落实残疾人专职干事（专职委员）待遇，稳定残疾人专职干事（专职委员）队伍，不断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

3、将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建设规划和内容。社区建设协调领导机构要吸收同级残联为成员，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残疾人协会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的作用，整合社区资源开展残疾人康复、社保经办、就业服务、日间照料、文化体育、法律服务、无障碍等工作。

4、县级以上残联建立残疾人专门协会，市残联建立残疾人专门协会活动场所，进一步加强专门协会规范化建设，活跃专门协会工作，切实发挥“代表、服务、维权”职能。加强对残疾人社会组织的联系、指导和支持。

5、加强残联干部队伍建设，将残联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全市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加大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加大县级残联中青年干部和残疾人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分级分批系统地对残疾人工作者进行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深入开展“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

德教育，在基层残疾人工作者中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持证上岗，建设一支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进一步发挥各级残联代表大会代表作用。建立完善人才保障和激励机制，落实残疾人工作者工资待遇倾斜政策。

6、开展好“志愿助残阳光行动”主题日活动。建立健全“沂蒙阳光”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机制，促进志愿助残服务的专业化、常态化和长效化。“沂蒙阳光”助残志愿者注册人数达到7万人。

7、大力弘扬自强不息精神，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充分发挥残疾人在残疾人事业中的作用。广泛开展自强活动，培育、发现自强典型。

（十三）科技、信息化和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任务：

——加强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撑。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服务能力。

政策措施：

1、建设覆盖全市所有持证残疾人的人口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实现与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为残疾人享有社会保障和服务提供身份认证和基础信息，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客观真实的基础数据。继续加强残联网站资源和无障碍建设，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市、县、乡三级残联信息化建设，加大信息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2、继续实施科技助残项目。推广残疾鉴定、特殊教育、职业技能鉴定、辅助器具等领域的标准、技术和产品。

3、加强对残疾人服务设施的统筹规划，将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福利、托养、文化体育、综合服务等专业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在立项、规划和建设用地等方面优先安排，加大投入，重点扶持，使残疾人服务设施布局合理、条件改善、服务能力增强。实施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标准，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应建未建县区要建设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不规范的应进行改造；建设规模不达标的应进行扩建。

(十四) 统计、监测和政策研究

主要任务：

——加强统计和监测，掌握残疾人基本状况和基础数据，及时跟踪残疾人事业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理论与实践研究。

政策措施：

1、加强业务台账工作，推行统计电子化和网络化管理应用。开展残疾人事业统计季报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实效性。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定期做好培训、检查、监督、管理工作。

2、做好残疾人状况监测工作，稳定工作队伍，落实保障条件，提高数据质量，加强分析利用。配合做好第三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筹备工作。

3、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事业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做好优秀论文评选及上报工作。重点开展残疾人公民权利、人道主义思想等基础性研究和残疾人社会福利、劳动权益保护、残疾人服务业、残疾人服务提供模式、服务机构运行管理、服务质量标

准与监管、无障碍等方面政策研究。

（十五）社会环境和残疾人慈善事业

主要任务：

——进一步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广泛宣传“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发挥残疾人社会服务组织作用，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有效机制。

政策措施：

1、宣传、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管理执法等部门和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新闻媒体要加大残疾人事业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党和政府扶残助残优惠政策措施、社会各界的助残善举和残疾人的自强精神，加强网络等新媒体宣传。继续推进影视剧和电视节目加配字幕。组织参加残疾人事业好新闻作品评选和广播电台残疾人专题节目展播活动。组织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继续开展“手拉手红领巾助残”等活动。

2、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和政府采购等形式，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残疾人社会福利事业，加快市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机构建设。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通过资金、场地、人才等扶持措施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发展残疾人服务业。改进和完善对残疾人社会服务组织资助办法，建立服务质量标准和监管制度，确保服务效率和质量。加强残疾人服务业规划和行业管理。

3、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红十字会、慈善会等社会组织要积极开展残疾人慈善项目，鼓励社会单位和个人增强慈善意识，为残疾人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四、规划的实施、监测和绩效评估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残疾人工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实施好《临沂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

各县区要依据本规划制定当地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各部门要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各县区、各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民生工程及部门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要综合运用各种财税支持手段，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资金投入格局，建立投入稳定增长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确保规划规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根据规划执行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年度监测评估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各部门每年要向同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告规划执行情况。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二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

附件 1:

“十二五”主要助残服务项目

1、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为残疾儿童实施免费抢救性康复，建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制度和 0—6 岁残疾儿童筛查、报告、转衔、早期康复教育工作机制。

2、残疾人康复工程：开展白内障患者复明救治、精神病防治康复等国家重点康复工程，帮助 13 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适配 4 万件辅助器具。

3、阳光助学计划：为贫困残疾儿童提供学前康复教育资助。

4、残疾人就业工程：扶持城镇新就业残疾人 4000 名。

5、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工程：扶持建设 50 个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辐射、带动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继续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整村赶平均”工程和“沂蒙阳光”技师培训活动，为 1 万农村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

6、阳光家园计划：对残疾人托养服务提供 1.2 万人次补助。

7、温馨安居工程：帮扶 1000 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危房改造；对 2000 户肢体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为 5000 户聋人家庭配备多功能电子闪光门铃，为 5000 户盲人配备多功能智能盲杖。

8、残疾人文化建设工程：在城乡社区实施“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扶持，在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建设盲人阅览室。支持广播电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电视台开设手语栏目。

9、残疾人自强健身工程：在城乡公共体育健身场所配置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健身器材及健身路径，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

10、志愿助残阳光行动：注册助残志愿者达到 7 万人。

附件 2:

“十二五”主要能力建设项目

1、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新建、扩建、改造：应建未建的尽快建设，建设规模未达标的进行扩建，无障碍设施未达标的进行改造。

2、专业康复机构建设：按照县级不少于 50 张床位、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的要求，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各县区至少建成一处骨干型、标准化的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

3、康复站（室）建设：乡镇（街道）残疾人康复指导站、康复站和社区康复室实现全覆盖。

4、骨干托养服务机构建设：建设一批专业化的市、县级骨干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5、特殊教育机构建设：残疾儿童较多的 30 万人口以上县区都要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

6、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市、县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完成规范化建设。

7、残疾人人口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建设：建设覆盖全市办证残疾人人口的综合数据管理系统，与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

8、科技助残行动计划：实施科技助残项目，推广残疾鉴定、特殊教育、职业技能鉴定、辅助器具等领域的标准、技术和产品。

9、残疾预防综合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建立综合性、社会化预防和控制网络，形成信息准确、方法科学、管理完善、资源共享、监控有效的残疾预防机制。

10、残疾人事业专业人才培养：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就业服务、托养服务、体育健身、维权等专业人员和残联专职工作人员、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

附件 3:

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执行评估指标体系

	检测指标	单位	权重	目标值
社会 保 障	1、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比例	%	4	≥50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比例	%	4	≥30
	3、城镇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比例	%	6	≥80
	4、城镇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比例	%	6	≥90
	5、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农合比例	%	6	≥98
	6、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农保比例	%	6	≥85
	7、农村残疾人生活救助和扶贫开发人数	万人	4	≥6
公 共 服 务	1、重点康复工程服务人数	万人	5	≥13
	2、康复服务比例	%	4	≥80
	3、学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5	≥95
	4、城镇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	人	5	≥4000
	5、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人	5	≥10000
	6、残疾人接受托养服务人数	人(次)	4	≥12000
	7、社区服务比例	%	4	≥70
	8、社区活动参与率	%	4	≥65
生 活 水 平	1、城镇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	≥16000
	2、农村残疾人家庭人均纯收入	元	7	≥9100
	3、城镇残疾人家庭恩格尔系数	%	5	≤40
	4、农村残疾人家庭恩格尔系数	%	5	≤42
	5、百户残疾人家庭彩色电视机拥有量	台	4	≥90